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10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合作的具体细节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最终合作能否达成以及相关合作条款是否与该意向协议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乙方”）与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电子”、“甲方”）于2016年9月30日在北京签署了《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人工智能装备及特种人形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互惠共赢，携手开拓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力求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

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力争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业务合作。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智芯微电子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是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主营自主化芯片传感业务、智能化通信控制业务及自动化用电业务，建设“智芯工程”，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安全类、监控类、服务类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86,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赵东艳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区3号楼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智能终端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5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协议仅为连硕科技与智芯微电子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合作的细节事项及具体金额尚未明确，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智芯微电子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遵循自愿、共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落实国家2025智能制造大战略。

3、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协商签订相关正式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展开全面合作，包括：

1、共同开展特种机器人合作

双方通过共同设计机器人产品（不限于电力救援保障机器人、爬竿机器人、人形巡检机器人），并委托乙方生产的形式开展合作，同时在特种机器人技术核心专利的开发方面开展合作，产权归属出资方，另一方经出资方同意后有优先使用权。

2、共同开发智能制造之智能装备的应用市场

双方共享市场信息，在国家电网公司范围内及其他相关领域共同开发智能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装备的工程项目。

3、共同制定、推广特种机器人的相关标准

双方共同推进特种机器人的标准建设，并努力推动该标准成为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和国家标准。

4、合作金额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力争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业务合作。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的实施主体，应当积极

开拓人工智能装备及机器人的项目。

2、在本合作协议范围内，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各项规定前提下，甲方开发、建设的智能装备以及机器人的项目，优先选择乙方产品。

3、对于双方合作的项目，甲方从技术、人员和设备等方面全力支持和配合具体工作开展，保障实施效果，在征求乙方同意后，对工作成果可以进行宣传展示。

4、在本合作协议范围内，甲方负责与国家电网相关机构、下属企业衔接相关事宜，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5、乙方提供的人工智能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及特种机器人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技术标准，符合项目的规范要求，在提供产品时应附随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产品技术参数等。

6、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为乙方最优性价比的产品，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市场最低价。且优先为甲方排产、备货，及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和项目进度。

7、乙方对产品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保证，对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乙方以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为前提，积极配合甲方，为甲方提供其所需的各方面的支持与协助。

9、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许可甲方在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上粘贴甲方标示，并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四）协议生效与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后若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如本协议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相抵触，则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内容有悖于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或有关监管机关颁布的规定，双方应协商修订本协议使之符合规定，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出示相关法规或文件的有效文本后，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协议的终止

1、若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2、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的其他合同权利，守约方仍有权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能够形成互补性的战略合作，满足双方的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连硕科技围绕智能制造这一主线，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并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合作的具体细节及具体金额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最终合作能否达成以及相关合作条款是否与该意向协议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人工智能装备及特种人形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